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来宾市教育体育局的（2026年广西“国培计划”来宾市统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【05分标“国培计划”——“一对一”精准帮扶培训】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84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4718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**【06分标“国培计划”——“一对一”精准帮扶培训、“国培计划”—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】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84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4718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**【08分标“国培计划”——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培训】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84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4718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中瀚鸿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